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易展設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甄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麗雪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1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